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1日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嘉義拍賣刑事案件扣押汽車 20組人搶標保時捷121萬元賣出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受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囑託，於今天（111年11月11日）上午10時在嘉義地方檢察署大型贓物庫拍賣11部被告所有或供犯罪所用之汽機車，吸引民眾踴躍到場競標，落實刑事案件沒收不法犯罪所得的目的，

本次囑託拍賣的汽車中有偵查或審判程序中檢察官認為有即時進行變價程序之必要者，也有裁判確定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拍賣車輛除了保時捷外，也有豐田、日產及中華等一般價位代步車。因包含不同價位的車輛，符合民眾各種不同需求，經日前發布拍賣新聞後即不斷有民眾來電詢問，今天即有 20 組民眾登記應買。最後拍賣成果以保時捷休旅車喊價 121 萬元為最高，競買得標的民眾以低於市價價格買到豪車莫不笑逐顏開。

為有效就犯罪案件扣得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及提升沒收成效，犯罪扣押物除於判決確定前之偵查

或審判程序中實有即時進行變價程序之必要外，裁判確定後沒收物品有效執行拍賣，將拍賣金額沒入國庫更是重要。嘉義分署與轄區嘉義、雲林地方檢察署聯繫通力合作，數度將受託變價之犯罪扣押物迅速進行拍賣，為公部門協力執法及有效提升沒收成效開創新局。

